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 黃子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（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）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（同法第523條第1項）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借

款，惟自113年12月30日繳款後即未依約還款，經以存款抵銷後，現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2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後，迭經聲請人催討均置之不理，顯係有意逃避債務，若不予即時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，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。為此，爰聲請裁准將相對人之財產，於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；如認釋明仍有不足，願提供擔保以補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本件請求之原因部分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630號清償債務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固可認聲請人已就其「請求原因」為相當之釋明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提出催告函及回執資料，然此僅能釋明聲請人曾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，縱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後猶未給付等情屬實，惟此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，尚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等致瀕無資力之情。又聲請人另提出相對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，亦僅能釋明相對人有積欠債務未能如期清償之情形，然相對人不為給付之原因甚多，不能僅因其不為給付，即遽認聲請人具有假扣押之原因。此外，聲請人未再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仍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缺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潘昱臻